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12日，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2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120.4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74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71.1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1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6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本次投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206,37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62元，募集资金总额419,999,994.6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059,628.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7,940,366.0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12月8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20〕583号《验资报告》。

3、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910.63	42,000.00
合计		44,910.63	42,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37,533.80万元。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现金管理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1.50或3.15	3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否

2、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收益起算日	2022年7月13日
到期日	2022年8月15日
实际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500%】(年率)。
挂钩指标	挂钩指标为【英镑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英镑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7月11日

3、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4、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33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已对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情况。

(二)风控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9,455,404.79	1,941,315,156.97
负债总额	584,640,297.04	615,788,061.61
净资产	1,254,815,107.75	1,325,527,095.36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00,860.94	-2,327,836.82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16,230,754.35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5.5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0	54,000.00	582.74	11,000.00
合计		55,000.00	54,000.00	582.74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00	

注：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和实际收回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发生额；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购买但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官城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888)

● 产品委托理财期限：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2022年4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官城支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888)	15,000	1.85%/3.00%/3.2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85%/3.00%/3.20%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888)

2.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挂钩标的：黄金

4. 产品起息日：2022年7月12日

5. 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12日

6. 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7月11日

7.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 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82,959,587.21	4,230,481,534.85
负债总额	478,623,464.39	426,403,563.48
净资产	3,904,336,122.82	3,804,077,971.37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56,537,364.24	240,353,055.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共计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0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306,000	306,000	2,146.69	-
2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15	30,000	-	-	30,000
3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结构性存款SDGA220220Z	20,000	-	-	20,000
4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结构性存款SDGA220221Z	30,000	-	-	30,000
5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02	15,000	-	-	15,000
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888)	15,000	-	-	15,000
合计		416,000	306,000	2,146.69	1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军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因受政府规划变更等因素影响，公司拟对"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达新材")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5号)，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132.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32.0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99.9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周期	备案编号
1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	45,000.00	45,000.00	2年	富发改工(备)[2016]37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6]41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7]34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111-33-03-00722-000
2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2年	富发改工(备)[2016]36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7]33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111-33-03-00723-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4,999.94		
合计		75,000.00	74,999.94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相关事项，同意将"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清江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规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总额24,999.94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2年7月12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7月12日累计投入进度
1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4,999.94	24,999.94	100%
合计		25,000.00	24,999.94	24,999.94	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在账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规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对"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受政府规划变更等因素影响，公司拟对"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认真分析及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该项目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延长项目实施周期。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

a、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产品的结构升级与优化，通过先进生产线的投资，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使得公司可以满足客户对于高性能、功能型装饰板的需求，切入高端产品市场，与行业的发展方向相适应。

b、财务状况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和"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水平，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项目收益情况总体较好，投产后可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技术水平

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技术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对主营产品的性能、工艺及新产品的开发进行持续深入的研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立足于产品结构升级，不断进行高性能、功能型产品的技术研发，目前已掌握或正在研发高装饰性、高耐久性、高强度等功能型产品的部分生产工艺，在生产设备性能允许的条件下，有能力进行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的大规模生产。

d、管理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产品的升级，公司已在本行业积累了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和完善了企业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均有多年的工作经历，能有序开展产品的生产、经营、科研等企业经营活动，可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管理工作。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

a.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的必要性

随着全球经济和技术快速发展，新型材料产业升级、产品更新换代步伐不断加快，在各行业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高性能金属装饰板作为新型材料，在建筑、家电等领域应用广泛，长期来看市场需求将保持增长。另一方面，我国低端产品整体产能过剩，企业间竞争激烈，利润空间有限，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未来通过行业内部调整升级，落后产能将以市场化的方式逐步淘汰。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主要应用领域为建筑行业，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具有稳定的国内外销售渠道，产品已建立起较强的行业影响力。但是，现有生产线已基本处于饱和状态，且设备性能无法满足高性能、功能型产品的要求，制约了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5,000万元，用于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的建设，以提升公司生产设备的性能，满足高性能、功能型装饰板的加工工艺需求，实现产品技术结构升级，使得公司有能力进入其他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b.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必要性

目前，我国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行业，传统低端产品整体产能过剩，企业间竞争激烈，利润空间有限，而新兴领域的高端产品需求量不断增加，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在各自细分市场具有较大的优势，利润水平较高。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未来低端产品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升级产品结构，才能保持核心竞争力，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

同时，检测技术是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生产加工的重要环节。在采购环节，通过对原材料进行检测，将不合格品剔除，有效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在生产环节，通过对生产过程中不同阶段产品的检测，及时发现工艺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优化，以保证产品质量，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在销售环节，通过对产成品进行检测，及时发现残次品，以保证品牌形象，提升客户满意度及市场占用率。

针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在设备和场地上的局限性，为了进一步增强研发和检测能力，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检测中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5,000万元，用于研发中心的建设及相应设备的采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主要受政府规划变更等因素影响，公司市场前景、技术研发能力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仍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经公司重新论证，公司认为"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发展需要，具备投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和投向、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成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7月31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认为：

华达新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础上作出的安排，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海通证券对华达新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0%。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121,168,06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663,786,3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46%。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533,690,67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0.0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21,168,060	否	否	2022年7月8日	2023年7月11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1.84%	3.11%	偿还债务
合计		121,168,060							3.11%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33,000,000	133,000,000	69.92%	3.42%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1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26,218,663	100%	0.67%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53,040,000	53,040,000	43.85%	1.36%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39,780,000	39,780,000	44.57%	1.02%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27,090,000	27,090,000	50.00%	0.7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0	121,168,060	11.84%	3.11%	0	0	0	0
合计	1,637,635,526	42.08%	412,522,610	533,690,670		13.71%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2-026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800万元到2,6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800万元到-5,500万元。

● 本业绩预告系初步测算结果，相关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为准。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经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2022半年度业绩将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1.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到2,600万元，同比下降91%到94%。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5,500万元，同比下降115%到121%。

(三)上述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23.57万元；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989.90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为0.16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2年以来，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仍处于流行态势，国内多个省市接连发生本土聚集性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由于北京、上海、深圳等多个超大城市疫情反弹，影院大面积关停、影片调整发行上映计划，进而大幅影响了观影消费。疫情期间，公司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均受到较大冲击，由于营业收入下滑且需承担较大的固定成本和刚性支出，导致公司上半年业绩预减。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体要求，力保生产安全、经营稳定。6月份以来，在国家、地方政府出台的多重促进消费加快恢复措施的支持下，公司各项业务逐步恢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业绩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2-03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中标的主要内容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十六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项目"。本次共计中标35个包，产品为组合电器、开关柜、隔离开关、断路器、避雷器及互感器等。公司及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合营公司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中标金额分别为4.85亿元、2.80亿元、0.48亿元、0.29亿元、0.24亿元、0.14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临2022—036)、《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公告的补充公告》(临2022—037)。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9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过去12个月内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者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